小王庄镇人民政府对赵金强在北抛庄村倾倒、堆放生活废弃物一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示

关于2023年11月21日公众举报，赵金强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小王庄镇北抛庄村西侧200米，徐太公路南侧有随意倾倒、堆放生活废弃物现象，本单位于2023年11月23日经审批立案并积极组织开展执法调查，根据现场调查、影像资料及相对人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相对人倾倒、堆放生活废弃物行为属实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(2020)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(2020)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，于2023年12月11日向其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滨小执处决[2023]7号），依法给予2000元罚款处理，本机关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依规予以公示。

 天津市滨海新区小王庄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12月15日